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文件

云民许准〔2021〕8号

关于准予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协会 住所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协会：

我局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准予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协会住所由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26号c座二层自编之201、202、203室变更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91号吉骏达商业楼三层332。

